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2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陽鈞
04 訴訟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陳惟能
06 被 告 徐維韓
07 被 告 郭育廷
08 被 告 張晉毅
09 被 告 藍昱翔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
12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5 幣4,028,738元，及被告郭育廷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被
16 告徐維韓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被告張晉毅自民國113年8
17 月6日起；被告藍昱翔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42,913元為被告徐維
21 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22 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如以新臺幣4,028,738元
2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28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
29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
30 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
31 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01 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位於新竹縣，是以，本院就本件有管轄
02 權。

03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4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
06 翔、綽號「紅財神」為被告（附民卷第5頁），嗣於113年12
07 16日撤回被告綽號「紅財神」（本院卷第183頁），合於前開
08 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張晉毅、藍昱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張晉毅（現已出境，通緝中）、藍昱翔（現已出境，通
15 緝中）、徐維韓、郭育廷（綽號「阿西」）及謝旻錡（綽號
16 「小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財神」之男子
17 （下稱紅財神）等（渠等之年籍資料，詳如臺灣新竹地方檢
18 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00號卷證所載），均為詐騙集團成
19 員。上開被告徐維韓等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間，依
20 「紅財神」指示，擬將與「紅財神」有詐騙集團內部糾紛之
21 被害人陳○安擄走殺害，且得悉被害人陳○安居住於新竹縣
22 ○○市○○○路000巷0號一址，乃共同基於殺人、強制、剝
23 奪行動自由、強盜殺人之犯意聯絡，共謀犯案計畫，且於1
24 11年12月29日凌晨2時36分許，被害人陳○安駕駛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白色BMW，下稱C車）自外返回
26 上址住處，旋遭在場等候之被告徐維韓、謝旻錡等上前壓制
27 並先後持電擊棒攻擊被害人陳○安腳部、頭部，該電擊棒因
28 被告謝旻錡用力過猛而碎裂；被告徐維韓又徒手毆打被害人
29 陳○安，致被害人陳○安頭部流血受傷而暈厥，被告郭育廷
30 另持手銬將被害人陳○安雙手後背上銬，並以黑色束帶將被
31 害人陳○安雙腳綁起，以免被害人陳○安掙扎抵抗，再由被

01 告等人共同以現場之膠帶纏繞被害人陳○安之眼、口，以免
02 被害人陳○安呼救，且致被害人陳○安已不能抗拒之情形下
03 ，在C車內尋得被害人陳○安遺留其內約新臺幣（下同）6 0
04 萬元現金及被害人陳○安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
05 支，乃將之取走而強盜。其後訴外人張晉毅將被害人陳○安
06 引領至C車後座（副駕駛座後側）乘坐後，命被告郭育廷、
07 謝旻錡清理現場血跡，迄清理完畢，被告徐維韓旋駕駛C車
08 ，搭載其他被告及行動受控之被害人陳○安等人，與訴外人
09 藍昱翔所駕駛之A車，一同前往苗栗縣○○鎮○○里000號偏
10 僻處；之後被告等人決定活埋被害人陳○安，於同日上午6
11 時許起迄同日上午8時許止，被告等自A車內取出預備之鐵
12 鍬1支，在上址偏僻處草叢泥土地面挖掘足供1人容身之地
13 洞1個，被告謝旻錡在附近之A車內等候接應，並由被告郭育
14 廷、徐維韓在草叢外把風，訴外人張晉毅、藍昱翔在草叢內
15 以鐵鍬及利器，敲打被害人陳○安頭部及斬擊其腳跟，致被
16 害人陳○安受有頭部大面積裂傷，左小腿銳器傷等傷害而無
17 力抵抗，另將被害人陳○安推入地洞內，再由被告徐維韓等
18 人，不顧被害人陳○安以「大哥對不起」「多少錢我都願意
19 給」等語求饒，逕將泥土覆蓋於該地洞上，以掩飾該活埋地
20 點，迨被害人陳○安遭活埋死亡。被告徐維韓等人因此涉及
21 殺人罪之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00
22 號提起公訴，鈞院以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被
23 告徐維韓等人即構成民事之共同侵權行為，且原告係本件被
24 害人之父親，係因本件犯罪而為受損害之人，爰提起本件附
25 帶民事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2條第1
26 項及第2項、第1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等負連帶
27 之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1.扶
28 養費用：新台幣（下同）3,290,409元。2.精神慰撫金：250
29 萬元。

30 (二)、訴之聲明：

31 1.被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連帶應給付原告5,79

01 0,40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

06 (一)、被告徐維韓：

07 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賠償部分要再跟家人商量。

08 (二)、被告郭育廷：

09 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賠償部分要再跟家人商量。

10 (三)、被告張晉毅、藍昱翔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17 文。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規定造意人，乃教唆為侵權行為
18 之造意，其與刑法不同者，不以故意為必要，亦得有過失之
19 教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21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22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23 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共同加害
24 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等三種。共同加害行為係
25 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因多數人之行為相關
26 連而構成違法行為。該共同行為人均須具備侵權行為之要
27 件，且共同行為人之行為須具有共同關連性。數人對於違法
28 行為有通謀或共同認識時，行為人間既具有共同之意思連絡
29 或相互間有所認識，由自己與他人之共同行為，在社會觀念
30 上形成一體之共同加害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因此參與各
31 行為之個人，對於全部損害均應負賠償責任，此為主觀之共

01 同關聯性。又數人所為違法行為致生同一損害，縱然行為人
02 間無意思聯絡，仍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此為客觀之共同關
03 聯性。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
04 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05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
06 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侵權行
07 為，於行為人相互之間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但行為人仍
08 須有侵權之行為，且其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始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0 7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徐維韓、郭育廷（綽號「阿西」）、謝旻錡（綽
12 號「小謝」，已與原告成立和解）、張晉毅、藍昱翔（張晉
13 毅、藍昱翔均已出境，現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
14 地檢署】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財神」之
15 男子（下稱「紅財神」）、陳○安等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且
16 依該集團組織分工，分別負責擔任俗稱「車手」（即自人頭
17 帳戶提領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及「收水」（即向「車手」
18 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工作。張晉毅於111年12月
19 間，依「紅財神」指示，擬將與「紅財神」有詐欺集團內部
20 糾紛之陳○安擄走殺害，且得悉陳○安居住於新竹縣○○市
21 ○○○路000巷0號乙址，乃基於強盜殺人之犯意，分別聯
22 絡、通知藍昱翔、徐維韓、謝旻錡、郭育廷等參與共謀「處
23 理陳○安」犯案計畫，藍昱翔即基於強盜殺人之犯意聯絡，
24 徐維韓、郭育廷、謝旻錡等則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共同為
25 下列行為：

- 26 1.張晉毅、藍昱翔、謝旻錡或與郭育廷、徐維韓，先後於111
27 年12月25日2時35分許、111年12月28日1時29分許至陳○安
28 上址住處勘查地形，嗣於同日（即28日）晚間張晉毅備妥西
29 瓜刀、鐵鍬、黑色束帶等物，謝旻錡則攜帶先前向徐維韓商
30 借之電擊棒，郭育廷於準備手銬後，張晉毅、藍昱翔、徐維
31 韓、郭育廷、謝旻錡即先後駕駛或搭乘由張晉毅向不知情之

01 友人賴俊瑋（涉案部分，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2 偵字第805號為不起訴處分）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白色TOYOTA，下稱A車）、並改懸掛張晉毅、徐
04 維韓先前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05 車）車牌（徐維韓所涉竊盜部分，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另
06 行偵處）之車輛，分次前往陳○安上址住處。

07 2.迨於111年12月29日2時許，其等均抵達該址附近，張晉毅、
08 徐維韓、郭育廷、謝旻錡等（藍昱翔留在A車內等候接應）
09 下車徒步至陳○安上址住處，且由徐維韓攀爬該址窗戶入內
10 開門，供張晉毅、郭育廷、謝旻錡等進入後，其等遂遇在該
11 址負責照顧陳○安祖母之外籍移工00000 0000000（印尼
12 籍，中文名：○○，下稱○○），張晉毅為免○○張揚，其
13 與徐維韓、郭育廷、謝旻錡等即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
14 由張晉毅將○○壓制於地，並摀住其眼、口，不讓其發出聲
15 音，其後張晉毅、郭育廷、謝旻錡、徐維韓等遍尋陳○安不
16 著，張晉毅乃命○○留在1樓房間內，由郭育廷負責監控其
17 行動，妨害○○自由離去之權利。

18 3.迨於同日（即29日）2時36分許，陳○安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租賃小客車（白色BMW，陳○安向駿博租賃有限公司
20 【下稱駿博公司】所承租之租賃車，下稱C車）自外返回上
21 址住處，旋遭在場等候之張晉毅、徐維韓、謝旻錡等上前壓
22 制，張晉毅、謝旻錡先以徒手拉扯陳○安雙手，徐維韓則持
23 電擊棒電擊陳○安之腳部加以壓制，陳○安一度趁隙逃跑，
24 惟旋遭徐維韓、謝旻錡追上，謝旻錡並持電擊棒攻擊陳○安
25 頭部，徐維韓又徒手毆打陳○安，致陳○安頭部流血受傷而
26 暈厥，郭育廷即持手銬將陳○安雙手後掙上銬，並以黑色束
27 帶將陳○安雙腳綁起，再由張晉毅、徐維韓、謝旻錡、郭育
28 廷等以現場之膠帶纏繞陳○安之眼、口，以免陳○安掙扎抵
29 抗、甚至呼救，而以此等強暴方式至使陳○安不能抗拒，張
30 晉毅、徐維韓、謝旻錡、郭育廷隨後在C車內尋得陳○安遺
31 留其內約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現金及其使用之門號0000

01 000000號手機1支，亦發現屋內有SHOLE廠牌之安全帽1頂，
02 其等乃分別將之取走而強盜。

03 4.其後張晉毅就其等處理陳○安下一步方法在該址向徐維韓、
04 謝旻錡、郭育廷等提及將以「拆線（活體摘除器官買賣）」
05 或將人裸身丟包山上等方式處理，而依徐維韓、謝旻錡、郭
06 育廷之智識及生活經驗，及其等所見陳○安之上開情狀，均
07 可預見張晉毅已有殺害陳○安之意，仍與之共同基於強盜殺
08 人之犯意聯絡，由張晉毅將陳○安引領至C車後座（副駕駛
09 座後側）乘坐後，郭育廷、謝旻錡並依張晉毅之指示清理現
10 場血跡，迄清理完畢，徐維韓旋駕駛C車，搭載張晉毅、郭
11 育廷、謝旻錡及行動受控之陳○安等人，與藍昱翔所駕駛之
12 A車會合，嗣其等先於同日（即29日）5時17分許，前往苗栗
13 縣後龍鎮之海岸邊，欲依張晉毅當時之指示將陳○安丟入海
14 裡，惟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安檢所時發現
15 有海巡署人員在場而作罷，隨即折返離去，復一同前往苗栗
16 縣○○鎮○○里000號偏僻處，於同日（即29日）5、6時許
17 抵達該址停車後，張晉毅、藍昱翔及徐維韓、郭育廷、謝旻
18 錡等人即下車商討如何執行殺害陳○安乙節，期間陳○安於
19 同日（29日）6時38分許，利用單獨在C車內而無人注意之
20 際，以其遭取走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110報警求
21 援。

22 5.之後張晉毅決定活埋陳○安，於同日（29日）6時許起迄至
23 同日8時許為止，命徐維韓、藍昱翔、郭育廷、謝旻錡等自A
24 車內取出預備之鐵鍬1支，在上址偏僻處草叢泥土地面挖掘
25 足供1人容身之地洞1個，且於該地洞挖好後，由徐維韓駕駛
26 C車搭載陳○安至該地洞旁之草叢外旁停車，復由張晉毅、
27 藍昱翔、郭育廷、徐維韓等將陳○安自C車內強押下車至草
28 叢內，謝旻錡在附近之A車內等候接應，並由郭育廷、徐維
29 韓在草叢外把風，張晉毅、藍昱翔在草叢內以鐵鍬及西瓜
30 刀，敲打陳○安頭部及斬擊其腳跟，致陳○安受有頭部大面
31 積裂傷，左小腿銳器傷等傷害而無力抵抗，並將陳○安推入

01 地洞內，再由張晉毅、藍昱翔、徐維韓等人，將泥土覆蓋於
02 該地洞而活埋陳○安，使陳○安因外呼吸阻塞致窒息而死
03 亡，復由郭育廷以附近之竹子覆蓋於該地洞上，以掩飾該活
04 埋地點，迨陳○安遭活埋後，張晉毅、徐維韓、藍昱翔、郭
05 育廷、謝旻錡等旋分別駕駛A、C車離開該址。

06 6.嗣員警接獲陳○安上揭通報，旋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確認
07 A、C車涉案，且於同日（29日）8、9時許，在臺中市沙鹿區
08 一帶，對衝撞員警拒捕之C車（由徐維韓駕駛，搭載張晉
09 毅，涉嫌妨害公務等部分，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另行偵
10 處）進行開槍圍捕，張晉毅、徐維韓、藍昱翔、郭育廷、謝
11 旻錡等見事跡敗露，即將C車丟棄於臺中市龍井區三井路之
12 河堤旁，並一同搭乘A車逃逸；其後張晉毅為免遭追捕，與
13 徐維韓、謝旻錡、郭育廷、藍昱翔等朋分上揭60萬元款項
14 （徐維韓、郭育廷、謝旻錡各分得10萬元，其餘悉歸張晉
15 毅、藍昱翔所有），謝旻錡亦取走前揭強盜陳○安所得之安
16 全帽1頂，張晉毅並委由徐維韓於111年12月30日凌晨某時許
17 返還A車予賴俊瑋，並與藍昱翔一起搭乘計程車前往臺灣桃
18 園國際機場，復於111年12月30日9時40分許，與藍昱翔搭乘
19 同班飛機（BR256）出境至柬埔寨而逃亡；末警員循線在上
20 址棄屍地點查得陳○安屍體，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
21 後，先後拘提徐維韓、郭育廷、謝旻錡等到案，並循線查扣
22 如附表所示物品，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查得陳
23 ○安屍體頭部有大面積裂傷，左小腿有明顯傷及皮下血管銳
24 器傷，且顏面充血、鬱血、結膜出血、鼻腔內有泥土、肺臟
25 呈膨脹狀，確認陳○安係因遭活埋而外呼吸阻塞致窒息而死
26 亡，始查悉上情。

27 經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徐維韓共同犯強
28 盜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起訴書附表
29 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
30 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謝旻錡共同犯強盜殺人罪，
02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
03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郭育廷共同
04 犯強盜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起訴書
05 附表編號7、21、2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
06 得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
0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前開刑事判
09 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1頁）。被告徐維韓、郭育廷、
10 張晉毅、藍昱翔、訴外人謝旻錡共同殺害原告之子陳○安，
11 應對原告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3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
14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
16 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7 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得請求被告
18 賠償之金額，茲論述如後：

19 1.扶養費：

20 (1)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
21 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
22 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
23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24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25 1114條、第1117條定有明文。「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
26 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故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倘不能以自
27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有受扶養之權利。

28 (2)原告陳陽鈞名下於111年度有所得總額為750元、其他財產總
29 額為200餘萬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
30 卷可稽(限閱卷)，衡諸社會常情，難認陳陽鈞以其資產足以
31 維持生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應予准許。次查，陳

01 陽鈞(00年0月生)於被害人111年12月受害死亡時為56歲，其
02 戶籍地在新竹縣，依內政部編列之111年度新竹縣簡易生命
03 表(男性)尚有餘命25.41年，其於111年12月之法定扶養義務
04 人有已成年之長子陳○能(00年生)、被害人(00年生)。再依
05 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度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
06 5,336元，故以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30萬4,032元為計算
07 扶養費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
08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535,923元【計算方
09 式為： $(304,032 \times 16.00000000 + (304,032 \times 0.41) \times (16.000000$
10 $00 - 00.00000000)) \div 2 = 2,535,922.000000000$ 。其中16.00000
11 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
12 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3 年數之比例(25.41[去整數得0.41])。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14 進位】。

15 2.精神慰撫金：

16 (1)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7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
18 度台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本院審酌原告陳陽鈞高中肄業，之前受雇從事塑膠業工作，
20 薪水約0-0萬元，被告徐維韓學歷是高中肄業，以前做板模
21 工，薪水一個月35000、40000元，被告郭育廷學歷是大學肄
22 業，以前薪水45000元左右，名下無財產，業據兩造陳述在
23 卷(本院卷第78、18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
2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限閱卷)，參酌被告
25 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僅因細故即殺害陳○安，
26 致原告痛失至親，精神上倍感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
27 求被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賠償之精神慰撫金
28 即非財產上損害250萬元，應予准許。

29 3.小結：前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035,923元(2,535,923元
30 +250萬元=5,035,923元)

31 (四)、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01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02 不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3 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
04 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
05 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
06 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
07 「應分擔額」（民法第二百八十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
08 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
09 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
10 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
11 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
12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與訴外
14 人謝旻錡應連帶賠償原告5,035,923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
15 如前，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被告徐維韓、郭育廷、
16 張晉毅、藍昱翔與訴外人謝旻錡就上開連帶債務另有應分擔
17 額之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損害
18 賠償債務，即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分擔額應各為270,
19 067元（計算式： $5,035,923 \text{元} \div 5 = 1,007,18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又原告於113年1月19日在本院刑事庭與謝旻錡就本
21 件損害賠償事件成立和解，和解金額為140萬元等情，有和
22 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16頁），堪認原告因和解
23 成立而同意拋棄對謝旻錡之其餘請求，惟未免除被告之債
24 務，即無消滅全部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然因原告與謝旻錡
25 成立調解之金額高於其等內部應分擔額1,007,185元，參諸
26 前揭說明，原告與謝旻錡所達成之和解僅具有相對效力，被
27 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僅於謝旻錡內部應分擔
28 額之範圍內同免責任。經計算，原告仍得向上開被告請求之
29 損害賠償金額即為4,028,738元（計算式： $5,035,923 \text{元} - 1,$
30 $007,185 \text{元} = 4,028,738 \text{元}$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不應准許。

01 (五)、原告雖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
02 新竹地檢署審議會）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然新竹地檢
03 署審議會迄至112年8月29日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因原
04 告申請覆議，113年5月24日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
05 覆審會決定，然原告迄至本院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受領
06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補覆議
07 字第34號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決定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08 署犯罪被害人112年度補審字第32號補償審議會決定書（見
09 本院卷第165-177頁），且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4
10 頁），則原告既尚未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其本件請求之損
11 害賠償，尚無犯罪被害補償金應否扣除之問題存在，附此敘
12 明。

1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4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6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
22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23 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月12日送
24 達於被告郭育廷；於113年1月26日送達於被告徐維韓；於11
25 3年6月6日對被告張晉毅、藍昱翔公示送達，見附民卷第5、
26 33頁、本院卷第61頁。按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
27 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
28 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29 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
30 第150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31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翌日即被告郭育廷自113年1

01 月13日起；被告徐維韓自113年1月27日起；被告張晉毅自11
02 3年8月6日起；被告藍昱翔自113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2條第
05 1項及第2項、第1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
06 付原告4,028,738元，及被告郭育廷自113年1月13日起；被
07 告徐維韓自113年1月27日起；被告張晉毅自113年8月6日
08 起；被告藍昱翔自113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
12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13 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
14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徐維韓、郭育廷、張晉毅、藍昱翔預供
16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9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1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22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23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高嘉彤